枣 庄 市 统 计 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 庄 市 总 工 会
共 青 团 枣 庄 市 委
文件

枣统字〔2022〕11 号

枣庄市统计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总工会 共青团枣庄市委关于举办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届枣庄市统计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区（市）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团委，枣庄高新区经发局、枣庄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枣庄高新区总工会、枣庄高新区团工委，各科: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统计专业人员统计理论知识水平和统计实务操作技能，更好服务市委市政府重大工程战略部署，为全市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统计保障，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决定联合举办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届枣庄市统计系统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范围和内容

（一）参赛范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以及乡镇、村居（社区）、企业统计一线工作人员。

（二）竞赛内容。竞赛内容包括统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统计制度，统计业务相关知识，以及经济、会计基本知识等统计人员应知应会的岗位技能。各区（市）统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以《山东省统计系统职业技能竞赛测试大纲》中规定14个专业的内容为基础，组织针对性培训和技能练兵。

二、竞赛形式

本次竞赛活动分为县级初赛、市级复赛和省级决赛。

（一）县级初赛（7月底前完成）。各区（市）统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在普遍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能练兵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县级初赛，并根据初赛结果，选派1支代表队（5-7人）参加市级复赛。初赛具体组织形式可由各区（市）统计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依据要求自行研究并组织比赛。

（二）市级复赛（8月底前完成）。市统计局组织进行市级复赛，并根据复赛结果，组建1支代表队参加省决赛，人数待省级决

赛明确。

（三）省级决赛（11 月底前完成）。省级决赛共分三轮进行。第一轮专业知识测试，由各参赛选手独立完成。第二轮技能操作测试，进行模拟实景操作，由各参赛选手独立完成。按照第一、二轮团队成绩之和选拔 8 个参赛队进入第三轮，第三轮分必答题和抢答题,由团队合作完成。三轮成绩之和作为团队得分。第一、二轮成绩之和作为个人成绩。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各级统计部门围绕强业务、比担当、

提效能，按照竞赛内容和有关要求，广泛组织动员统计专业人员参与岗位练兵与技能竞赛，在全市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二）学习培训与岗位练兵阶段。各级统计部门要以此次竞赛为契机，制定学习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采取个人自学、科室专题培训、单位集中培训、专题讲座等方式，广泛开展针对性学习培训，提高培训覆盖面。

（三）技能竞赛阶段。各区（市）统计部门按照计划组织开展竞赛，县级初赛于 7 月底前完成，并向市统计局报送选派复赛参赛队员名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统计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委会，主任委员由市统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团市委等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相关单位责任科室主要负责同

志担任，各单位联络员由责任科室工作人员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办公室，负责此次竞赛活动的筹备和组织管理工作。各级统计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二）坚持以赛促学。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是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和统计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提升统计专业人员能力素质的重要抓手，是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统计部门要制订好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氛围。要突出“学、训、练”，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练什么”原则，处理好“学与用、练与干”的关系，切实将竞赛活动作为提高统计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的长效举措。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级统计部门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各项规定，确保竞赛活动有序开展。各参赛队伍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比赛纪律，文明、公平、有序竞赛。同时，强化竞赛结果的使用，对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参赛团体和个人，在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选拔考核，全市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中给予倾斜，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区（市）统计机构要以本次竞赛活动为契机，组织各级统计专业人员全员参与、全员学习。同时，要注重发掘统计工作中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树立统计专业人员新形象、新风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区（市）统计机构要注意做好

竞赛活动的相关图片、音视频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将竞赛活动开展情况报组委会办公室。

联 系 人：李浩　　3318952

电子邮箱：zztjjbgs@163.com

通讯地址：枣庄市薛城区民生路 629 号

附件：1.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届枣庄市统计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名单

2.初赛（复赛）情况统计表

3.初赛（复赛）选手登记表

4.关于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届山东省统计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枣庄市统计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枣庄市总工会　　共青团枣庄市委

2022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1

枣庄市“鲁班传人”职业技能大赛
——第一届枣庄市统计系统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名单

一、主任委员

梁家和　市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杨光成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徐　婷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秦　军　共青团枣庄市委四级调研员

二、委员

李永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曲文波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科员

赵明皓　共青团枣庄市委青年发展部部长

刘小川　市统计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三、联络员

徐　帅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与职业能力建设科三级主任科员

高志宽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工作人员

张　达　共青团枣庄市委青年发展部工作人员

李　浩　市统计局办公室四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初赛（复赛）情况统计表

单位（章）：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本地区统计专业人员人数	
是否组织学习培训 （组织学习培训人数）	
学习培训参训率	
初赛（复赛）时间	
联合举办单位	
是否制定竞赛实施方案	
初赛（复赛）参加人数	
表彰奖励情况	

备注：1.学习培训参训率=组织学习培训人数/本地区统计专业人员数*100;

2.请各区（市）统计局将初赛有关文件、影像资料一并报送。

附件 3

初赛（复赛）选手登记表

单位（章）：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山　东　省　统　计　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　东　省　总　工　会
共　青　团　山　东　省　委
文件

鲁统字〔2022〕41号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关于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届山东省统计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市统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团委: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统计专业人员统计理论知识水平和统计实务操作技能，更好服务省委省政府重大工程战略部署，为全省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统计保障，省统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决定联合举办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届山东省统计系统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范围和内容

（一）参赛范围。全省各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在编在职工作人员以及乡镇、村居（社区）、企业统计一线工作人员。

（二）竞赛内容。竞赛内容包括统计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统计制度，统计业务相关知识，以及经济、会计基本知识等统计人员应知应会的岗位技能。

二、竞赛形式

本次竞赛活动分为县级初赛、市级复赛和省级决赛。

（一）县级初赛。各县（市、区）在普遍开展业务培训和技能练兵的基础上，组织开展县级初赛，并根据初赛结果，选派 1 支代表队参加市级复赛。

（二）市级复赛。各市组织进行市级复赛，并根据复赛结果，选派 1 支代表队参加省级决赛。

（三）省级决赛。省级决赛共分三轮进行。第一轮专业知识测试，由各参赛选手独立完成。第二轮技能操作测试，进行模拟实景操作，由各参赛选手独立完成。按照第一、二轮团队成绩之和选拔 8 个参赛队进入第三轮，第三轮分必答题和抢答题，由团

队合作完成。三轮成绩之和作为团队得分。第一、二轮成绩之和作为个人成绩。

三、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各级统计部门围绕强业务、比担当、提效能，按照竞赛内容和有关要求，广泛组织动员统计专业人员参与岗位练兵与技能竞赛，在全省营造良好活动氛围。

（二）学习培训与岗位练兵阶段。各级统计部门要以此次竞赛为契机，制定学习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采取个人自学、科室专题培训、单位集中培训、专题讲座等方式，广泛开展针对性学习培训，提高培训覆盖面。

（三）技能竞赛阶段。省、市、县按照计划组织开展竞赛，县级初赛于 7 月底前完成，市级复赛于 8 月底前完成，省级决赛于 11 月底前完成。

四、奖项设置

（一）团体奖项。设团体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5 名，团体优胜奖若干，由组委会颁发证书。

（二）个人奖项。设单项奖，单项比赛（第一轮专业知识测试、第二轮技能操作测试）前 8 名；设总成绩奖（第一、二轮成绩之和），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6 名、三等奖 9 名；设突出表现奖 3 名，由评委根据选手第三轮的综合表现评选。

对个人成绩领先的参赛选手，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推荐申报相关称号。

（三）其他奖项。设优秀组织奖，对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由组委会颁发证书。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省统计系统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组委会，主任委员由省统计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等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相关单位责任处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单位联络员由责任处室工作人员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省统计局人事处，负责此次竞赛活动的筹备和组织管理工作。各级统计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际成效。

（二）坚持以赛促学。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是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和统计文化建设的重要举措，是提升统计专业人员能力素质的重要抓手，是统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统计部门要制订好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和氛围。要突出“学、训、练”，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练什么”原则，处理好“学与用、练与干”的关系，切实将竞赛活动作为提高统计干部队伍能力素质的长效举措。

（三）严肃工作纪律。各级统计部门要严格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和各项规定，确保竞赛活动有序开展。各参赛队伍和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比赛纪律，文明、公平、有序竞赛。同时，强化竞赛结果的使用，对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参赛团体和个人，

在基层统计人才培育工程选拔考核，全省统计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中给予倾斜，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四）广泛宣传发动。各地要以本次竞赛活动为契机，组织全省各级统计专业人员全员参与、全员学习。同时，要注重发掘统计工作中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树立全省统计专业人员新形象、新风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各级统计机构要注意做好竞赛活动的相关图片、音视频资料的收集整理，及时将竞赛活动开展情况报组委会办公室。

请各市于2022年5月20日前将竞赛工作联系表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志鹏 0531-86129422

电子邮箱：stjjrsc@shandong.cn

通讯地址：济南市经四路158号省统计局人事处

邮政编码：250001

附件：1.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第一届山东省统计系统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名单

2.初赛（复赛）情况统计表

3.初赛（复赛）选手登记表

4.决赛选手登记表

5.竞赛工作联系表

（此页无正文）

山东省统计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总工会　　共青团山东省委

2022 年 5 月 1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
——第一届山东省统计系统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名单

一、主任委员

辛树人　省统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侯复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

唐艳霞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盛　夏　团省委副书记

二、委员

张　龙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孙文强　省财贸金融工会主席、一级调研员

梁　川　团省委办公室副主任

管大炜　省统计局人事处处长

三、联络员

王兆伟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处副处长、三级调研员

延乐乐　省财贸金融工会二级主任科员

王念农　团省委青年发展部干部

王志鹏　省统计局人事处一级主任科员

附件 2

初赛（复赛）情况统计表

单位（章）：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本地区统计专业人员人数	
是否组织学习培训（组织学习培训人数）	
学习培训参训率	
初赛（复赛）时间	
联合举办单位	
是否制定竞赛实施方案	
初赛（复赛）参加人数	
表彰奖励情况	

备注：1.学习培训参训率=组织学习培训人数/本地区统计专业人员数*100;

2.请各市统计局将初赛、复赛有关文件、影像资料一并报送。

附件 3

初赛（复赛）选手登记表

单位（章）：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4

决赛选手登记表

单位（章）：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序号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5

竞赛工作联系表

单位（章）：　　填表日期：2022 年　　月　　日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备注

山东省统计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印发